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4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21A德國明斯特華助通告(0046042A00_ATTCH1.pdf)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檢送「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21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含附件) 2018-03-27 15:32:45 交章

擬稿人：

1. 公告於華語學程網頁。

有興趣者逕自報名。

2. 交陳復存。

吳雨潔
107.3.29

執行秘書 劉俊麟
107.3.29

執行秘書 葉姿青
107.3.29

傳訊教育學部 管美燕 法行
主任
107.3.29

語文教育中心 邱靖雅
107.3.29

長榮大學 總收發



1070003131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學文非卷交子學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1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合作學校	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	
負責人名銜	Prof. Dr. Reinhard Emmerich	
擬聘教學助理數	教學助理：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u>在學學生</u> 。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u>在學學生</u> ，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待遇	稅後月薪	464 歐元。
	其他待遇	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的初級班及中級班課程。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67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授課時數：每週 10 小時。 2. 教學：負責教授初、中、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內容包括：發音訓練、語法講解、漢字書寫、口語會話練習、情境任務設計、歷史文化介紹等，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 3. 行政：與當地教師合作，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劃。	
授課對象	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授課班級共 5 班。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履歷表（含電郵地址）； (2) 英文履歷表； (3)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 (4)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5)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u>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6 日前</u>，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達「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germany@mail.moe.gov.tw，逾期不予受理。初審僅需電子檔，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7.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張先生 電郵：germany@mail.moe.gov.tw 電話：+49 (30) 20361355 傳真：+49 (30) 20361362 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p>